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6,944,52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合计转增股本 596,944,528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193,889,056 股。

本次方案系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需要扣税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9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9 月 2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送转股数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15,311,802	19.32%	115,311,802	230,623,604	19.32%
其他内资持股	115,311,802	19.32%	115,311,802	230,623,604	19.32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15,207,373	19.30%	115,207,373	230,414,746	19.3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04,429	0.02%	104,429	208,858	0.0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81,632,726	80.68%	481,632,726	963,265,452	80.6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81,632,726	80.68%	481,632,726	963,265,452	80.68%
三、股份总数	596,944,528	100.00%	596,944,528	1,193,889,056	100.00%

注：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。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,193,889,056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169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；

咨询联系人：孙凯、张斌； 咨询电话：0476-8833387；

传真电话：0476-8833383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